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0,288.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00%；营业利润为 14,392.8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91%；利润总额为 14,718.1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24%；净利润为 12,681.5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9.71%。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17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2、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2项议案。

3、2017年4月20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1项议案。

4、2017年5月25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3项议案。

5、2017年7月18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项议案。

6、2017年8月4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1项议案。

7、2017年8月17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3项议案。

8、2017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3项议案。

9、2017年12月21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项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28
2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16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03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05-15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08-07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7-10-17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

4、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

（四）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及变动情况

2017 年，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到期，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全部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获得连任。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三、2018 年工作重点

1、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在业务上继续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在创新上通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实现变革创新，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3、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4、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